#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6 年 11 月 9 日 (星期三) 上午 10:00—11:0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6年11月8日至2016年11月9日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 月9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 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5: 00 至 2016 年 11月9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 现场会议的地点: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尚都国际中心 A 座 20 层共 好会议室
  - 3、股权登记日: 2016年11月3日(星期四)
 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 - 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## 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,代表有 表决权的股份 168, 158, 814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66. 2413%;

其中,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人,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68, 158, 814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66. 2413%;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%。

#### 2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2 名,代表公司股份 40,1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58%。

其中,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2 人,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40,1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58%;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,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## 三、 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增补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68, 158, 814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68, 158, 814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 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(二)

表决结果: 同意 168, 158, 814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 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〈投资运作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68, 158, 81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 有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律师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

# 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

